#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届会议)

###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 (A/40/45)



联 合 国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届会议)

##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 (A/40/45)



联 合 国 1985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 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85年4月19日〕

# 目录

	段 次	<u>页 次</u>
送文函	-	v
一、早吉	1 - 16	1
A. 《公约》缔约国·······	1 ~ , .	1
B. 委员会各届会议······	2 - 8	1
C. 出席情况····································	9	2
D. 郑重声明······	10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2
☞. 议程	12 - 13	3
二、工作安排	14 - 27	4
A. 工作组····································	14 - 16	4
B.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7 - 25	4
C. 其他组织事宜	26 - 27	6
三、审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和资料	28 - 280	7
A. 导言····································	28 - 29	7
B. 审议报告····································	30 - 279	7
加拿大	30 - 73	7
保加利亚······	74 - 126	14
巴拿马	127 - 179	22
奥地利······	180 - 231	29
南斯拉夫······	232 - 280	37
四、对审议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		e de la companya de l
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贡献	281 - 291	<b>#</b> #
五、通过报告	292	48

#### 附件

		页	次
	截止1985年1月21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的缔约国·····		48
二、	截止1985年1月21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		
	的报告		51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委员会委员名单		54

####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1985年2月1日

阁下:

我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第1款,按照该款的规定,依《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社会及经济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85年1月21日至2月1日举行。 委员会于1985年2月1日举行的第63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现将报告附上,请转送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德西雷。伯纳德(签名)

#### A. 公约缔约国

1. 1985年1月21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开幕之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已有65个。该《公约》由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1980年3月1日于纽约开放供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该《公约》按照第27条的规定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 B. 委员会各届会议

- 2。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85年1月21日至2月1日在 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委员会共召开19次(第45至63次)会议。
- 3.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由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主持开幕。 他对委员会的成员,尤其是新成员表示欢迎。 助理秘书长指出委员会头三届会议 工作的重要意义。强调指出委员会在指导各国政府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确保妇女 普遍参与各个领域活动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 4. 助理秘书长再次向委员会保证, 秘书处将继续给予支持, 并建议在决定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地点时, 应考虑秘书处的资源。
- 5. 她指出,到1984年12月31日应 当 提 交 的报告有52份,但秘书处只收到了26份。 她敦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 6. 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在这方面,她提到了秘书处根据各缔约国提出的有关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国别报告编制的《资料汇编》,这份《汇编》的编制工作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按照经社理事会的要求进行的。 她还向委员会成员报告了秘书处为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有关第21条的资料而采取的行动。这些资料涉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如何根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要求处理提议和一般性建议。 在提到提议和一般性建议的内容时,她回顾了法律事务厅向委员会提交的结

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6条的规定。可以在定期报告中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 7. 助理秘书长提请与会代表注意委员会可使用的大量记录。包括简要记录。 她建议委员会应当考虑缩短报告将内容局限于决定、提议、一般性建议和今后几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 8. 最后,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文件以及在阿鲁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格达、哈瓦那、东京和维也纳举行的五个区域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 C。 出席情况

9. 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参加了本届会议。

#### D. 郑重声明

10. 第四届会议开幕式上。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当选的Bernard女士(圭亚那)、Evatt女士(澳大利亚)、Sinegiorgis女士(埃塞俄比亚)、Laiou—Antoniou女士(希腊)、Montenegro de Fletcher女士(巴拿马)、Wadstein女士(瑞典)、Caron女士(加拿大)、Oeser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Gonzalez Martinez女士(墨西哥)和Salema女士(葡萄牙)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条规定在就任职务之前作了郑重声明。 在第46次会议上。Veliz Diaz de Villalvilla女士(古巴)作了郑重声明。

####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1985年1月21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主席

团成员, BERNARD 女士(圭亚那)当选为主席, CORTES 女士(菲律宾)、SINE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和 SMITH 女士(挪威)当选为副主席, OESER 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当选为报告员。

#### F. <u>议程</u>

- 12. 委员会第45次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CEDAW/C/10/Rev.1的临时议程。 并讨论和修正了该议程。
  - 13. 会议通过议程如下:
    - 1. 会议开幕
    - 2. 委员会新委员的郑重声明
    -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 4. 通过议程 ( C ED A W/C/10/Rev.1 ) 和其它组织事宜
    - 5. 1986年和1987年委员会会议
    - 6.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 7。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1985年世界会议的贡献
    -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 二。工作安排

#### A. 工作组

- 14. 在第45次会议上。一些专家建议应成立一个工作组以编制委员会提交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草案。 而另一些专家则认为这种工作组会造成浪费时间或影响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报告的主要任务,建议把编写草案的工作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员。
- 15. 一些委员会成员说,她们愿意延长开会时间或晚间开会,以便有足够时间 充分讨论为世界会议准备的文件草案会议同意只一般审议秘书处所写的文件草案, 认为推迟决定建立工作组是合宜的,并认为要把审议缔约国报告作为第一优先事项。
- 16. 委员会在第53次会议上。同意由下列人员组成工作组:报告员Oeser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副主席Cortes女士(菲律宾)、以及Martinez女士(墨西哥)、Mukayiranga女士(卢旺达)、Peytcheva女士(保加利亚)和Wadstein女士(瑞典)。工作组开了三次会议,制订了修订《汇编》的指导方针(见第289段)。

#### B.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17. 1985年1月21日召开的委员会第46次会议上对题为"1986年及1987年委员会会议"的议程项目5进行了讨论。
- 18. 秘书提醒委员会注意 1983年11月25日大会第38/32/D和 E号决: 议,关于有效使用会议经费的及其对委员会工作所涉的问题。
- 19. 主席提到助理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支持委员会工作的发言,以及重新审议在纽约和维也纳交替开会的决定的好处。 在这方面,主席解释

- 说,这个问题已在前几次会议上讨论过,并从议事规则第3条中找到了合法的根据。
- 20。在辩论中,有的专家对于只在维也纳召开会议表示关注。认为这样会改变 议事规则第3条。 而另一些专家则认为联合国总部是委员会开会的最好场所。因 为 那 里 有 设 备 和 宣 传 条 件,而且所有成员国都在纽约有常设代表团。
- 21. 经过长时间的交换意见。委员会多数委员重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1986年3月在纽约举行。第六届会议将于1987年在维也纳举行。
- 22. 在继续讨论组织事项(议程项目4)时,委员会有些成员对缔约国推迟提交国别报告表示关注。 有人建议,委员会起草一个决议,提请尚未提交报告的成员国注意尽快提交的必要性。
- 23. 委员会秘书提到助理秘书长有关第五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的发言,并解释说,委员会也许能在该届会议上审议所有报告,因为议程上的组织事项也许不会很多。 她还表示,本届会议闭幕时,委员会可能已审议了所收到的26份报告中的19份。
- 24. 一位专家指出,有个共同看法是,委员会每届会议只应讨论6份报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就是这样做的。 委员会的几个成员不同意这个看法,她们说,已经签署和批准《公约》的有65个国家,如果委员会每届会议仅审议6份报告,则把所有报告都讨论完要许多年。 有些专家认为,委员会应把初步国别报告视为优先事项,另有一些专家建议,如果秘书处收到的报告较多,委员会应要求有更多的时间。 一位专家反对要求更多时间,根据是《公约》第20条"允许委员会每年开会时间不超过两周",她建议委员会应寻求改进工作的办法。
- 25. 关于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涉及如何解释《公约》第21条"委员会应根据对报告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与一般性建议"的资料问题,一位专家提请注意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348段的提议,那段说:"建议秘书应了解类似的专家组是怎么处理这个问题的,并同各国政府代表协商。" 另一位专家强调说,委员会

并没有作出决定,要求秘书处提供这样的资料,根据第348段,这一要求只是由某些专家提出的。 主席建议把提议与一般性建议这个议题列入下一届会议的议程。 秘书解释说,秘书处已与纽约法律顾问办公室和日内瓦人权中心商议。 这些单位于1984年11月底提供了资料,委员会成员可以得到这些资料。

#### C. 其他组织事宜

- 26. 委员会在1985年1月25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上利用萨尔瓦多代表 未出席而空出的时间非正式地讨论了普遍感兴趣的事宜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涉及的问题是秘书处在收到报告和将其发给所有专家这中间需要的时间;有必要重 新考虑有关各成员国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方针;如何加速委员会的工作; 如何处理成员国未派代表以提交其报告所造成的局势;以及与国际组织和提高妇女 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进行合作的问题。还提出诸如国际妇女研训所这样的国际组织 是否能够帮助那些在提供适当数据方面缺乏资源的发展中国家。
  - 27. 在1985年2月1日举行的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提出了下列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为秘书处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和人员配备,使该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条约机构而发挥有效作用方面, 能够提供必要的服务。 它还建议应给予各委员以对等专家委员会所提供 的适当标准的旅费(不得有任何歧视)。

# 三 审查缔约国根据第18条 提出的报告和资料(议程项目6)

#### A. 导言

- 28. 委员会在1985年1月22、23、24、25和28日第48次至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CEDAW/C/SR.48,54,61和62)。
- 2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公约缔约国提交其审议的六份初步报告: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萨尔瓦多、巴拿马和南斯拉夫。

#### B. 审议报告

#### 加拿大

- 30. 委员会在1月22日和25日举行的第48次会议和第54次会议(CEDAW/C/SR.48.54.61和62)上审议了加拿大的初步报告(CEDAW/C/5/Add.16)。
- 31. 加拿大代表说该报告是加拿大联邦政府编写的,不过,《公约》在国内的实施都是由联邦政府与各省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是在委员会的指导方针通过前编写的,涉及到1982年12月为止的立法和做法。
- 32. 加拿大代表向委员会报告说,加拿大在实现《公约》确定的基本目标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还说1981年12月10日批准了《公约》即把在十年前建立皇家妇女地位委员会以来所从事的事业推向了顶峰。 他特别指出,在对待妇女的的态度上有了改变。 不过他认为,尚有许多事情有待人们完成。
- 33. 他解释说,在批准《公约》前,联邦政府必须履行一个程序,以确保所有的省份均同意审查它们的地位。 负责妇女地位问题的政府机构是由若干相互有联

系的部分组成的,在联邦、省、地方各级均有类似形式的机构,在这些机构间建立 了联络系统。

- 34. 加拿大代表强调了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它们的作用导致颁布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 该《宪章》是1982年生效的《宪法法案》的第一部分。 将于1985年4月17日生效的第15节第1段的条款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们规定权利平等,并适用于联邦和各省的法律、规章、政策和政府机构。 他还解释说,延缓执行《公约》是为了使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有时间在平等的基础上审查和修正它们的立法。 他解释法案的条款是如何与《公约》的建议相一致的。
- 35. 这位代表指出,加拿大政府注意到还存在着一个问题,即《印第安人法》问题,该法第12.1(b)节剥夺与非印第安人结婚的妇女,但不剥夺男子的印第安人身份。 他说,政府保证取消该条款。
- 36. 联邦和各省政府通过的立法禁止在就业问题上以及提供货物和劳务方面以性别或婚姻状况为理由的歧视。联邦法律禁止以怀孕或生育为理由的歧视,并修订了关于性骚扰的立法,以便同《公约》有关人权的条款相符。 肯定行动方案适用于联邦和部分省政府的各部门,并且能相应地适用于私营雇员。
- 37. 该代表在谈到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情况时,概述了《公约》所涉及的妇女处境,并解释说,妇女拥有同男人一样的表决权、被选入公务机构权和履行一切公职权。 各主要政党努力超过专门基金帮助女候选人来确保她们有同等机会参与政治过程。 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了显要的职位,包括总督办公室的职位,六位妇女任命担任内阁职务包括有些担任关键的经济部长职务。
- 38. 关于收入补贴与社会福利,加拿大社会保障制度所担保的权利,一般对男女都平等适用。 他最后重申他们国家政府信守《公约》所规定的提供报告的过程,并说,报告已在全国各地广泛分发。
- 39. 委员会成员感谢加拿大政府代表的陈述,并赞扬报告坦率、清晰、态度明确,这反映了加拿大执行改善妇女地位《公约》条款的政治意愿。 大家认为,对

这样一个领土广阔的国家来说,这是一项重大的任务,但已作出很大努力,而且能看到效果。 并认为这些详细的统计资料对委员会是非常有价值的

- 40. 有人要求澄清,在加拿大歧视妇女是否被看作犯罪,若是,有何制裁。
- 41. 委员会多数委员关心《印第安人法》,特别是第12.1(b)节,并想了解加拿大采取了什么样的具体措施消除对印第安妇女的歧视。 一些专家说,印第安妇女是加拿大人口中在被剥夺公民权方面是最大的受害群体之一,她们仍然受到官方的歧视。一些专家特别问到:将采取怎样的措施来消除对印第安妇女实际上的歧视,有无旨在使印第安妇女获得平等的教育与文化机会的特别社会方案,以及她们是否充分参与该国的经济与社会生活。
- 42. 有人问加拿大代表, 法律对移民, 特别是在平等机会方面, 对印第安人和 爱基摩人的女移民是否适用。
- 43. 委员会成员对加拿大在人权方面妇女受到保护的情况表示关注并想了解还有多少妇女没有得到这种保护。 一位专家强调指出,该报告确认了加拿大在享有一切权利中最重要的权利,即工作权利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的问题。
- 44. 一些专家要求了解采取了什么措施以消除不利于妇女的传统做法并纠正那些认为一种性别优于另一种性别的错误概念。 还有人认为认真地对待性骚扰的问题,并采取立法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是鼓舞人心的。
- 45.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从加拿大代表的发言中注意到参与政治生活的妇女只占很小的百分比。许多专家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使更多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一名专家提出法官不能参加选举这样一个具体问题并要求对此予以澄清,其他一些专家则询问关于妇女在一些选举机构,公职。司法制度和工业管理方面人数很少的情况。 还要求了解更多的关于妇女在主要政党中所发挥的作用的情况,以及她们在国际为争取世界和平、裁军和国际经济新秩序所作的努力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 46. 一位专家想更多了解劳动妇女参与工会活动以及她们参加专业组织的情况。
- 47. 某些专家要求澄清有关加拿大籍的母亲在加拿大国外生的子女的国籍法问题。

- 48. 委员会一些成员注意到, 学院和大学的年轻妇女注册入学的人数已经增加到约占50%。
- 49. 对《公约》第11. 1(a)条也提出一些看法,因为1970——1982年期间妇女失业人数几乎增加一倍;专家询问加拿大采取什么措施以保证妇女的就业机会。 人们还有兴趣更详细地了解所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例如在就业方面的肯定行动所取得的经验。有人问为私人企业的雇主采取了什么鼓励措施以推动肯定行动方案,如果采取了措施,有没有是针对男子的。 有没有提出父亲育儿假的计划。在劳动市场方面,看来妇女越来越要求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以便自食其力。 有人想更多了解对改变定型模式方面做了什么工作。 一位专家指出,加拿大看来是意识到目前存在着职业隔离的问题。 这就使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意义不大。 因此,要了解在加拿大相等价值的工作给予同等报酬是否成问题,是否动员男子从事所谓妇女工作,以帮助妇女打入由男子垄断的职业。
  - 50. 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已修订了保护性法律。
- 51. 有些专家指出,加拿大在工业、司法部门、在公共卫生和教育方面没有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加拿大报告中所载的统计数据证明了这一点。 女教师的收入是同级男教师收入的62. 7%,妇女的平均收入是男子收入的65%。 他们要求举具体事例说明加拿大政府采取什么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贯彻《公约》第11. 1(d)条,并提问是否对违反同工同酬原则的雇主加以制裁。
- 52. 要求对《所得税法》作更清楚的阐明。 其中规定由于儿童保育的某些花费,可允许减少母亲的所得税。在某些情况下,亦可减少父亲的所得税。 还提出所得税是按比例还是按累进征收,夫妇双方的收入是合在一起纳税还是单独纳税等问题。 一位专家关心托儿设施百分比很低的问题,要求了解现有的设施与属于需要入托年龄等级的儿童人数的比例情况。 一些专家想了解托儿设施的费用。
- 53. 一些专家对农村地区持家和干农活的妇女很关心。特别是对她们是否获得社会福利服务很关心。一些专家询问了产妇福利方面的情况及所有妇女是否都得到

同样的福利。 还有位专家询问了非全日工作的妇女是否与全日工作的工人一样享有同样的养老金和社会保险制度的待遇。

- 54. 涉及有关家庭的条款。几位专家要求了解关于离婚。计划生育方案。产前产后的指导。产妇福利以及对工作母亲的帮助等情况。 此外,一些专家希望了解是否通过了关于人工流产的立法。
- 55. 有些专家认为,公约的许多条款,尤其是第2、3、10、11、12、13、15、16条,尚未在加拿大开始执行。 加拿大政府尚须做许多工作,才能消除该国不仅是法律上、而且还有事实上的对妇女的歧视。
- 56. 祝贺加拿大政府为本委员会准备了全面的报告。 该项报告所描述的进展。证明加拿大有决心实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 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政府之所以认为该《公约》是人权公约中独具一格的公约,是由于该《公约》不 仅 规定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而且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也应平等。 此外,加拿大政府已强调有必要采取临时性特别措施,以促进妇女与男子之间事实上的平等。 这也是值得注意的。
- 57. 加拿大代表解释说,加拿大政府坚定地致力于确保男女完全平等并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不设置妨碍消除性别歧视的正式障碍。 她向委员会报告说,各级政府还集中了大量的机构和人力来保证执行有关法律并鼓励一切有关方面充分利用其平等权利。 加拿大代表指出,不管怎样不能说加拿大违反《公约》,因为所述的事实表明,加拿大正在尽一切可能保证实现《公约》的目标。 加拿大各级政府已经采取或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消除性别歧视不存在任何正式障碍。不过。在象加拿大这样一个民主国度,政府不能把看法或态度强加于人民,而只能创造适当的条件和确保不存在结构性障碍。 真正的平等只有在男子和妇女自己完全接受了这个概念时才能实现。 他说,加拿大政府在其评价中是非常诚实的。相信这种坦率的态度没有被误会或曲解。
- 58. 他说答复分为以下几类:政府机构、刑法典和家庭法、宪章、人权、社会事项、就业和政府的优先事项。

- 59. 在回答有关政府机构的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加拿大有13个管辖机构,即联邦政府和10个省政府及2个地方政府,各级政府中都有主管妇女地位问题的机构。 在政府机构雇用的人员约有1,000人。
- 60. 在谈到刑法典和家庭法时,他说加拿大刑法典规定,从娼妓业获取利润的人被指控犯有可起诉的罪行。 1983年,联邦政府任命了一个有关色情和娼妓问题的特别委员会专门研究这类问题。
- 61. 根据加拿大刑法典, 乱伦是一种犯罪行为。 加拿大关于儿童和少年受性 侵犯问题委员会最近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分析了对儿童和少年性侵犯的发生率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其中包括有必要对公众宣传关于通过卖淫和色情刊物在性方面对儿童进行剥削的情况, 以及对儿童采取令人不能接受的性行为的严重性。
  - 62. 在回答有关家庭暴力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鉴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各级政府都要介入。对殴打妻子的罪行作出了一致的反应。 1983年成立了关于殴打妻子问题的政府间工作组,专门处理这个问题。
  - 63. 他说。加拿大报告概述了关于人工流产的法律以及有关结婚年龄的立法。除了新不伦瑞克省(该省对结婚的起码年龄没作规定)外,有关结婚能力的法律仍依据英国普通法(男孩为14岁,女孩为12岁)。 家庭法主要属省政府的管辖范围。 订婚的人必须是单身的,只有当他们结婚后,才受到契约法的约束。
  - 64. 同居情况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权利主要在关系破裂时受到影响。 某些省份(如安大略)通过了关于支持同居配偶(男方或女方)义务的立法。
  - 65. 关于妇女在司法机关任职的问题,他说,各省司法部门任命司法机关成员的要求不尽相同,但在联邦一级,一名人选必须是至少从事法律职业达十年之久的人。
- 66. 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问题,该代表说。《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15 (1)节对平等有广泛的保障。
  - 67. 关于《印第安人法》,加拿大代表解释说,从来没有文件充分说明通过这

- 一法律的历史原因。 但是,它看来是试图把印第安人同化到新的加拿大社会和文化中去,这一政策已不再受到加拿大政府的支持。 不过,众议院在最近几届议会上提出了消除现有歧视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得到所有政党的支持。
- 68. 该代表指出,每个省份都有某种形式的免费法律协助,得到这种协助的资格通常是根据其在财务方面的需要要定,具体情况具体斟酌。 此外,对维护任何人权法所赋予的权利的个人,有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和调查人员随时听候吩咐,必要时可由律师代表其利益出庭,上述任何服务都不需交费。
- 69. 有关教育方面,他说所有加拿大人都有权免费接受公立中小学教育;但是私立学校要收学费。 加拿大根据国家赞助的普遍保险制提供免费医疗。但有两个省除外,在那里的某些医疗服务设施要收少量的费用。
- 70. 移民妇女与其他加拿大妇女一样受到许多问题的影响。 根据 1971 年的人口普查,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移居加拿大的妇女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完成中学或大学的学业, 这与加拿大出生的妇女相比所占比例相当高。
- 71. 在答复有关就业部门的问题时,该代表说正如报告中的统计资料所示,已经执行的肯定行动方案以及职业和专业培训计划已取得某些成就。例如,1975年至1982年期间参加工作的妇女的比率有所增加而男子反而减少,而妇女失业率的提高未达到男子那样的程度。如报告所示,按照各国的人权法以性别为理由来选择雇员是非法的。
- 72. 该代表提到《公约》第11条1(d)所载的同工同酬以及同样价值的工作应有同等报酬的原则。报告对此已加以详细论述。 在谈到工资差别问题时。该代表说他不知道"女教员的收入只有男教员收入的62·7%"这段话的出处。 事实上,教师的工资是根据年资而事先订好的工资级别来决定的。而没有考虑性别问题。
- 73. 该代表解释说加拿大的政府肯定行动理事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先进的培训资料和举办培训班以协助那些想要着手执行肯定行动方案的雇主,他还解释说到 1984年3月底,由于这些努力的结果,加拿大就业和移民委员会与私人企业部门

的雇主已达成66项肯定行动协议。其中有22项已纳入特别以妇女问题为其目标组的联邦合同方案。 受省一级管辖的雇主可以在其所在省的人权委员会获得咨询和帮助。 此外,几个省有它们自己的肯定行动方案和机构用以鼓励和执行本省的肯定行动方案,例如马尼托巴、新不伦瑞克、纽芬兰、安大略、魁北克和萨斯喀彻温。

#### 保加利亚

- 74. 委员会在1985年1月23日和25日举行的第49次、第50次和第54次会议(CEDAW/C/SR·49,50,54和62)上审议了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初步报告(CEDAW/C/5/Add·15)。
- 75. 该缔约国代表在介绍这个报告时强调,保加利亚高度重视《公约》和即将召开的世界会议。 她说。《公约》所载主要原则。甚至在批准《公约》前已包括在该国的法律条款中。 四十年前宣布妇女在法律上平等。标志着实现事实上平等的长期过程的开始。 这涉及到要创造特别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以保证妇女有可能充分地参加生活的各领域。 这些保障是由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社会本质所决定的,这个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计划经济和不断改善社会的基础结构的基础上。
- 76. 保加利亚代表指出,国家持续努力以提高妇女地位。这可以从提交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得到证实。 目前所有达到工作年龄的妇女中,有85%在工作或学习。 她们有充分的自由选择职业,享有同工同酬和充分社会保障的权利。 她提交了1983年和1984年妇女参与不同生产领域的统计数据。并提到妇女在电子学和电子工业方面取得的迅速进展。 她还提到妇女在知识份子和创造性职业中所占的百分比。这是提高妇女的教育和职业水平所带来的成果。 1983/84年,高等教育学院的所有学生中,女生的比例占52%。 保加利亚特别注意改进职业培训。并做出努力来提高成年妇女的资历。
  - 77。保加利亚代表谈到妇女在国家社会政治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妇女

在司法领域包括最高法院占很高的比例。 尽管由于妇女的家庭责任,她们要担任社会上最高职位比男人更为困难,但国家正在逐步实现男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她提出的另一点是,保加利亚妇女参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参与和平进军与其他和平运动,以及她们参加国际机构的情况。

- 78. 在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保加利亚曾提出一项关于妇女在社会中作用问题的决议草案。后来未经表决而通过。
- 79. 保加利亚代表强调指出保加利亚为增加妇女业余时间所采取的措施。她举例说明国家正在努力建设广泛的儿童中心体系—— 托儿所和幼儿园—— 从而充分地满足家庭的需要。并说,办幼儿园的费用 9 0 %由国家负担。
- 80. 最后,该代表强调了《公约》通过后政府的社会政策所取得的主要收获,其中谈及1984年4月25日部长会议通过的第16号法令。 该法令的目的是使妇女能更好地兼顾社会职责与母职,并采取鼓励措施,让父亲也承担照顾孩子的任务。
- 81. 多数专家赞扬了保加利亚代表对报告的全面介绍。 这份报告十分简明。 书写语言清晰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此外。保加利亚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跨出的 大步。以及自批准《公约》以来正在执行的措施也引人注目。 许多专家很重视保 加利亚国内男女平等地位方面的成就。 不过。有一位专家对报告中所介绍的完美 的状况表示有些怀疑。
- 82. 有些专家强调指出,从审议保加利亚报告中可以看出社会发展和妇女解放之间的密切联系。 保加利亚妇女地位得到提高反映了这一点。
- 83. 许多专家评论了把保护妇女生儿育女摆在最优先地位的措施。 几位专家想了解涉及社会服务、幼托设施、渡假时家务的雇工合同以及产假长短的措施。是否保护过头。 另一些专家欢迎这些措施以及妇女所处的有利地位。因为妇女得到与男人同样的机会来对待其对家庭与社会所承担的义务。 一些问题问及母职在涉及生儿育女时是什么含义。妇女是否可以在工作与母职之间自由选择。 产假是否是强制性的。在资历高的妇女中。有多大百分比的人度过这类假。随后又有多少人

返回她们的工作岗位。 有些专家想知道。妇女是否受到去做母亲与家庭主妇的鼓励。而这是否意味着恢复旧的定型观念。 还有人询问该国是要增加人口还是把人口保持在目前水平上。每个家庭平均几口人。以及该国是否实行计划生育。

- 84. 一名专家要求举出具体案例以说明妇女在其权利遭到侵犯时。可以通过法庭以求得补救办法。并询问对此采取什么制裁。 专家们还问劳工检查局是否是唯一的主管当局,对有"严重失职行为"解雇的标准是什么。 有人要求对保加利亚妇女运动委员会的"社会监督作用"作出更明确的说明。并希望知道该委员会是民间组织还是官方机构。
- 85. 有人希望知道在教育方面采取了什么步骤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当地习俗中是否可能还存在着歧视。 一名专家询问有关当局和大众传播媒介采取了什么措施以改变家庭中男女分工的传统作用,以减轻妇女从事家务劳动及养儿育女的负担并使她们能早日重返工作岗位。 还有人要求详细了解"作为母亲的妇女还有什么额外的权利",还希望知道"额外采取了什么措施以消除传统上对男女作用所持定型观念的残余"。
- 86. 与会代表对"家庭俱乐部"的组成。其工作及主办者特别感兴趣并要求更 多了解有关这方面的情况。
- 87. 一些专家询问卖淫、做淫媒和贩卖妇女是否构成犯罪行为。鉴于卖淫具有社会和心理方面的因素这一事实。代表们想知道它过去是否存在过以及如何被消除。一名专家想知道该国是否存在妇女酗酒问题。在遇到强奸事件时采取什么样的制裁。
- 88. 少数专家询问该国是否采取具体措施以提高参与政治生活的妇女的比例,以及有关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组织的情况。 有人要求更多了解关于保加利亚妇女运动的情况。关于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权力的情况。以及妇女在部长会议和政党中所占比例。 有人要求说明妇女参加国家和地方选举所占比例(98%)是否根据最近举行的选举统计出来的。还是根据多年来的平均数字计算出来的。或是采取其他统计办法确定的。 一名专家询问妇女参与选举占如此高的百分比是如何取得的。

- 89. 一名专家问及这样的事实。鉴于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比例非常高。妇女占保加利亚共产党党员人数的29. 7%,但只占保加利亚农民联盟(农民政党)盟员人数的13·1%。
- 90. 一名专家要求澄清关于妇女与服兵役的问题; 一名专家也问及妇女参与军队医务工作的情况。 另一名专家询问保加利亚男子是否真正充分地承担他们从事家务劳动的义务, 以便妇女能与男子一样参与促进国家发展的事业。
- 91. 人们还要求知道担任外交职务的妇女人数以及外交部女工作人员的人数。 这些妇女是如何被招聘的,她们之中的许多人是否经过特别训练并通过竞争性考试 提升的,她们又如何参与做出决策和决定的过程。
- 92. 关于儿童的国籍问题。少数专家问及在父母国籍不同的情况下。其子女是否有可能选择其国籍。 还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由于结婚而改变其国籍的保加利亚妇女。在离婚后是否能重新恢复其国籍。
- 93. 在谈到教育方面,代表们询问技术学校女生所占比例。以及与男生相比女生在中小学的退学率,过去文盲的比率以及消除文盲需要多少时间。 有些专家问及免费教育一直提供到哪一级教育。 一名专家询问教育制度如何保证妇女可以自由选择职业,另一名专家要求澄清关于"对在'人民大学'学习的人不授予任何特殊权利"这一说法。 有人要求更多了解在体育专业队中妇女的年龄、专业和文化水平。
- 94. 有人问及每一主要行业里, 半熟练或非熟练工种中少女比例的统计数字, 以及电子工业里的男女比较数字。 一位专家要求讲明根据1980年部长会议第38号法令订立家务合同的内容。 另一问题涉及保加利亚的工作时间。以及是否执行弹性工作时间。 一位专家想要了解妇女做了母亲不能参加哪些活动。少数专家想要了解专为半日、半月或隔日工作妇女保留的职位和职务。 一位专家询问为什么妇女不能在若干行业如煤矿、冶金、金属加工、化学等工业方面就业。 有人认为缩短有小孩的母亲的工作时间只能使男女定型观念固定不变, 一位专家询问为什

么父亲不能承担家务。 一位专家问保加利亚是否已消除职业方面的定型观念。鉴于保加利亚代表说五项发明中就有一项是由妇女提出。一位专家想知道,妇女的发明积极性是怎样激发起来的。

- 95. 许多问题涉及社会保障措施。例如产假时间按子女人数而长短不一。退休年龄亦须视妇女生育孩子的人数而定。养恤金权、遗属恤金、男女不同退休年龄,以及不同种类的养恤金计划等。 有人想了解规定工作年限是否受产假影响,是否人人到了规定年龄,就有义务或权利退休。 有些人问。父母一方因孩子生病请假,哪些花费可得到补偿。 一些专家欢迎最近执行的父亲有带薪照管孩子的假期。以及得到这种假的父亲比例数。 还问及需要照管的孩子的最大年龄及是否还有别的措施鼓励父亲参与家务。 一位专家想知道新的立法条款是否会改变母亲的应享有的假期。鉴于有这样多的社会保障服务,一位专家询问保加利亚为社会保障所提供资金的百分比。
- 96。一位专家注意到不能拒绝任命怀孕妇女,并问及非怀孕妇女与男子比较的就业情况,以及有侵犯就业权利的情况时,如何制裁。
- 97. 一位专家询问,为什么未满 18岁的少女被排斥在某些工种之外。另一位专家问用什么标准计算工作的质和量。以决定其正确的报酬。一位专家想知道卫生部制订的关于工人体力过度疲劳条例的科学根据。一些人问父亲或母亲一方是否有权领到家庭津贴,与相应年龄的男子相比15至65岁的妇女中多少人工作,多少人学习。
- 98. 关于人工流产,一些专家问这是否合法。如不在医院施行手术,是否被认为是犯罪行为;是否已婚妇女有了两个孩子后才有权做人工流产,那么十六岁以下怀孕情况如何处理。 有人要求了解如何处理以下具体情况:已婚妇女不想要孩子,而法令又禁止妇女或医生在法律所不容许的情况下决定人工流产手术。 一位专家问单身妇女不加限制的人工流产是否有不良医疗后果。

- 99. 一个专家问是否对男孩和女孩都进行保健和性教育。 另一位专家问保加利亚是否打算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156号公约》。
- 100. 一个专家对题为"妈妈,爸爸和我"的体育节表示有极大的兴趣,并询问其作用和所花的费用。 另一位专家问哪些体育项目对妇女不合适,理由是什么。
- 101. 一位专家问妇女获得贷款的权利和她们的婚姻状况之间,尤其是如果她们与外国人结婚的情况下,有没有任何联系。
- 102。关于农村妇女,有人问。参加当地合作社的妇女是否能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或者是否必须由户主来订立。以及农村地区妇女享有何种医疗保健服务。
- 103。有人提出如刑法与劳工法有歧视妇女条款的情况下,采取何种措施的问题。 另一问题涉及《公约》何时生效以及《公约》是否使各国法律制度发生变化。
- 104.一些专家要求对离婚诉讼中"犯罪的一方"的概念加以说明,在某些国家这种概念已经不存在。 有人要求对没有正当理由的离婚加以澄清,并要求了解单身母亲。实际上的婚姻和离婚所占的比率。 一些专家问在配偶间出现争执的情况下如何对待共同财产的管理问题以及未履行结婚手续的婚姻中妇女的处境又如何。一位专家询问报告中提到的强迫缔结婚约而可能诱拐妇女的情况。强迫婚姻的情况是否很多。 还有人希望了解有关婚后选择姓氏的统计资料。
- 105. 一位专家要求对保加利亚《家庭法规》中有关履行家庭任务的条款加以说明。
- 106. 保加利亚代表在作答复时指出,并不是一切有关妇女的作用和职能的问题都得到解决。 但是。她希望本委员会了解这些问题的性质并不涉及侵犯妇女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不违背《公约》的要求。不属于歧视性质。 有些问题是与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发展有关。但解决这些问题往往会带来新的问题。
- 107。该代表还说确保保加利亚妇女实际平等的基本前提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条件。 全国人民。所有男男女女与政府、公共组织、包括保加利亚妇女委员会,

共同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有关这方面的措施已纳入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其目标是使妇女能最理想地兼顾经济与社会活动和母职。 妇女约占保加利亚劳动力的50%。 所雇用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中有46.4%是妇女。

- 108. 有些委员提出。保加利亚对妇女保护过头,尤其是在产假期保护方面更是如此。 关于这一点,该代表提及《公约》第4·2条,就她所知,迄今为止没有任何缔约国对该条规定提出保留意见。 保护过头总比保护不足或者实行歧视更好。
- 109. 该代表说。妇女平等早在通过《公约》前就已有了保证。 没有改变的必要。 不过,批准后立法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例如1984年4月通过的一项法令规定了通过优先安排住房、增加子女补贴和增加照料子女的带薪假期等帮助年轻人家庭的一系列措施。
- 110. 关于酒精中毒问题。该代表声称。在妇女中间酒精中毒的事例十分稀少。 在这种情况下。所采取的做法与其说是法律上的。不如说是社会性的。包括既进行 劝告又给予治疗。 关于强奸问题。《刑法》规定的处罚是:若该女子不足 1 6岁。 或系犯人亲属,或属屡次犯罪。处以 3 至 1 0 年的监禁。 在某些严重的案例中, 处罚可为 1 5 年的监禁。
- 111. 关于加入政党问题。他声称。1984年保加利亚共产党30%的党员是妇女。 这比1968年有了很大增加,当时妇女占23.6%。 目前,入党的新党员49%是妇女,因此今后妇女的比例一定会增加。 保加利亚农业党约15.3%的党员是妇女。 她进一步解释说。许多妇女处于妇女运动的领导地位,是决定妇女问题和家庭问题的公共机构成员。 妇女参加人民会议的百分率已由1945年的5.7%增至1981年的21.8%。 最高法院成员约25%是妇女。 正做出努力来增加妇女在高级国家机关中的比率。
- 112. 关于妇女参加国际活动问题。她说。在培训妇女和男子从事外交工作方面不存在差别。妇女担任同样的外交与其他业务和技术性职务。 有几位女大使以及副外交部长和参赞。 不过。大多数妇女的外交级别较低。
  - 113. 该代表声称。"家庭俱乐部"是进行家庭生活培训、以平等精神抚育子女

- 和逐步克服性别定型观念的特殊办法。 这样的俱乐部有一千个以上。 每个俱乐部由其成员选出的理事会管理。
- 114. 她声称,妇女和男子退休年龄不同,是由于女性机体的生理特征,以及妇女除工作责任外还要承担的养儿育女的职责。 如雇主同意,一个妇女可在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
- 115. 关于妇女与儿童社会保障福利的拨款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公共支出最大的部分是为了辅助家庭抚养子女,包括教育文化活动、保健以及改善生活与工作条件。 她进一步解释说,自1975年以来。国民收入增加了64.3%。 同期为儿童中心、教育设施、母子保健服务和母亲照料子女假期的公共支出则增加了87.4%。
- 116。该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政府拨出了大笔款项来建设体育设施和发展各项运动的物质基本设施。
- 117. 关于堕胎问题,该代表声称,保加利亚政府制定政策的指导原则是,家庭有权自己决定何时生儿育女以及生育多少。 所有未婚女学生以及只有一个孩子的40岁以上离婚、寡居和已婚妇女,都有资格以多种医疗理由、其他理由或个人原因而进行堕胎。
- 118. 该代表解释说,保加利亚立法规定的可进行结婚年龄为18岁。 在有确实理由(如怀孕)证明必要时。法官可允许在16岁结婚。
- 119. 依照保加利亚公民权法。在国外出生的孩子的双亲中有一方为保加利亚籍则属保加利亚公民,但若在外籍的父亲或母亲的国家出生,且该国法律承认孩子为公民者除外。 男子或妇女如失掉其公民权,或因与外国人结婚而免除了公民权者,在配偶死亡或离婚而结束婚姻情况下,可请求恢复保加利亚公民权。
- 120. 代表解释保加利亚家庭守则规定两种离婚形式:配偶双方同意离婚以及由于感情破裂较深而离婚。 在说明"没有事实根据的离婚"一词的意思时, 代表说立法规定应给配偶时间, 以及在正式离婚前有仔细考虑的余地。 按照家庭守则, 家庭关系应以自愿结合的婚姻为原则。 1982年有13,282对离婚, 1983年则有14,546对(各为每10,000中的14.9%和16.3%)。

- 121. 保加利亚单身母亲人数在增长,占所有母亲的9-10%。
- 122. 保加利亚家庭守则遵循夫妻在婚姻存续期向所获动产双方共有的原则。但配偶一方在婚姻存续期向所得的作为礼品或继承的动产和不动产除外。 当财产共有的情况结束时。配偶双方都有权得到相等的半数。但是法庭可将大部分财产分给配偶中照管幼儿的一方。
- 123。 关于卖淫问题。 她解释, 按照联合国资料, 卖淫在许多国家里是有组织的活动; 然而在保加利亚不存在贩卖妇女和少女(包括租飞机作"性旅游"之类的事情。卖淫业的经济基础已经消灭。
- 124. 在教育领域。代表解释,文盲曾是1944年解放后保加利亚在发展中头几年所面临的社会问题。 由于资本主义保加利亚的经济落后。近30%的妇女人口是文盲。 后来开展了全国性(亦包括成人人口)运动,以扫除文盲。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在宪法中宣告。在所有阶段实行免费教育的原则。
- 125. 代表向委员会报告,保加利亚有效的法律保证所有人,包括妇女,选择职业和行业的自由。 1983/84学年度期间,高等院校女学生占51.5%,技术学院和艺术学校女生占43.5%。 妇女在综合性技术学校所有学生中占50.3%,在高级工程技术学院占35.6%。
- 126. 关于服役, 代表解释说, 对于妇女, 这种服役并非强迫性的, 但她们自愿作为医疗或服务人员在军队里工作。

#### 巴拿马

- 127. 委员会在1985年1月23日和28日举行的第50次和第55次会议上(CEDAW/C/SR.50,55和62)审议了巴拿马初步报告(CEDAW/C/5/Add.9)。
- 128. 缔约国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他说男女平等的原则已载入巴拿马法律的各个方面,妇女的权利受到政府的鼓励。
- 129. 妇女充分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年满 18岁的妇女有选举权和被选入任何公职的权利。

- 130. 在教育方面,虽然文盲仍然存在,但妇女文盲人数略少于男子(前者占 11.6%,后者占12.9%)。 女学生超过学生人数50%,妇女也在学习工程 和地质等传统上是男子修读的学科。 教育方面的成就使许多妇女担任了例如政府 机构、银行、工业、贸易和管理等方面需要高资历的职务。
- 131. 在妇女就业方面,同工同酬是强制性的;但实际上,妇女工作所定级别常常低于男子的工作。 大约有三分之一的职业妇女受雇于家务劳动部门。
- 132. 妇女为寻找工作而从农村地区流入城市的过程仍继续进行。 因此各首都的妇女失业人数为失业男子的一倍。 各首都的妇女比男子多7%,而农村地区每100个男子中只有89名妇女。
- 133. 对所有劳动人民及其家属包括小孩均实行社会保险制度。 该代表说妇女处于更受优待的地位,因为她们的退休年龄为55,而男子则为60。 在领取养恤金及工伤事故赔偿方面不存在性别歧视。
- 134. 巴拿马代表说新刑法对妇女有利,因为它规定对不履行家庭义务的人要给予惩罚性制裁,包括监禁在内,而在巴拿马许多男子抛弃其家庭,不履行家庭义务的情况相当普遍。
- 135. 民法典规定对已婚妇女及同居的妇女给予法律保障。 法典还保障并明确规定了妇女在离婚时的权利,户籍问题,保护父母权利和未成年人权利,以及保障所有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具有平等的地位。 1984年10月提交立法会议的家庭及未成年人的新法规在更大的范围内保障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利。
- 136. 巴拿马政府报告和其代表的介绍性发言坦率地介绍了巴拿马妇女的情况, 其内容十分丰富,与会者对此表示感谢。 一位专家要求他简单介绍该国的经济、 社会和政治状况、妇女在传统上参加政治组织和运动的情况以及妇女在各政党中的 党员情况和妇女在政府与其他决策机构中的职务情况。 一位专家问,为什么参加 投票和当选的妇女人数减少了,是否采取措施来使妇女进一步参与政治生活。
  - 137. 许多专家欢迎成立妇女工作办公室,并要求了解更详细的情况。 一位专家询问该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是否有任何合作关系。

- 138. 由于报告说, 18岁以上的巴拿马人是巴拿马共和国的公民, 有人要求澄清不到18岁的人的地位。
- 139. 几位专家问,卖淫是不是只涉及娼妓或也涉及嫖客和淫媒。 有人要求澄清"众所周知名声不好的妇女"这个用词的含意。 一位专家问,既然卖淫不构成刑事罪,为什么对卖淫问题制定这么多的规定。 另一位专家问,为什么对妇女卖淫的制裁和措施非常严厉,而同时对青年人中的腐化者和堕落者的待遇很宽大。有的人认为,娼妓从来是由警察来管制、限制和制裁的,但并没有考虑采取使其从新做人的适当的社会方案。 一位专家问,卖淫是否与酗酒和吸毒有联系,到了何种程度。
- 140. 一些专家指出,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但歧视情况仍很普遍。 与会者提出了这样的一些问题:为了执行和遵守现行的法律规定以保证特别是在就业和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已经做了些什么工作。 也要求提供比较性资料,以反映在某一段时间(如一年、五年)妇女识字、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变化。
- 141. 一位专家说,尽管妇女中文盲较多,而且某些文科的女学生比较多,但妇女没有享有平等机会:她们更容易失业,取得的工资较少,要达到决策地位困难大。她不完全同意这样的话:确立工资平等的最方便的方法是改进对妇女的职业和体制的培训。 虽然职业培训相当重要,但真正的障碍主要是由于传统的歧视。
- 142. 与会者要提供关于女大学生及其职业发展的情况。 一些专家要求提供有关文盲,特别是土著女文盲,以及妇女识字计划的情况,他并问,为什么尽管有免费教育,许多儿童仍不上学。 许多专家要求提供各不同年级的男女学生入学、退学和学习成绩的详细统计资料以及技术培训活动中女子的百分比。
- 143. 还有人提出有关女公务员的地位问题,以及妇女在各专业,包括司法专业中的人数。 一位专家问,"混合工作"的意思是什么,并要求进一步提供女公务员能通过什么途径以要求参与作出决定。
- 144. 一位专家问,妇女的失业率有没有上升。 另一位专家问私营部门的雇员,特别是家庭服务部门的雇员,能否得到社会保险和参加工会。
- 145. 有些问题是涉及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妇女人数日益增加的问题,还问及这究竟是因为经济所迫,还是因为妇女渴望平等地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之故。

- 146. 一些专家认为,因为"妇女的先天体质"而禁止其从事若干职业的作法是歧视性的,并指出,这应由妇女自己来决定。 这些专家询问为什么夜间工作被认为不适合于妇女。
- 147. 关于退休年龄较低的问题,一位专家认为报告反映的情况是保护过头,甚至是歧视。 而且,还有人问为什么要提出平均估计寿命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妇女一般寿命较长,应协助其继续工作并为此对其进行再训练。
- 148. 有人问,政府将采取什么措施来结束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消除对妇女的固定看法、改变职业方向以及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 一位专家问,这一原则是否已纳入法律制度内,还是仅裁于宪法中。
- 149. 一些专家问,妇女能否向法庭起诉? 目前有没有正在审理的案件,特别是涉及就业歧视方面的案件,如被开除。 还问及能否根据法院的裁定来推翻雇主的决定。
- 150. 许多专家要求对产假作进一步澄清。 一位专家问,对于总共为14星期的产假能否不按照劳工法所规定的办法(产前6星期,产后8星期)而另外加以划分? 妇女在产假后重新工作是否是常事? 还问及,如果孕妇愿意加班或上夜班,是否禁止她们这么做。 关于在实际上如何保护孕妇不被解雇、"有正当理由"解雇这一说法以及产假补助等也提了一些问题。
- 151. 一名专家提出,目前关于产假和产期福利的规定是否会产生相反的后果,因为经理可能会害怕雇佣妇女,并问到雇主是否遵守有关规定。 一位专家注意到关于停工哺乳时间的规定。
- 152. 有人问到,由于具体政策和计划生育,出生率是否在下降,是否将有旨在增加生育的政策。对于妇女在什么条件下可进行人工流产也要求加以澄清。
- 153. 一位专家询问科隆省执行该项目是否取得了进展,是否还有其他项目来援助农村妇女,为她们在农村就业提供机会。
- 154. 关于家庭法,有人就结婚、离婚和分居中的平等权利提出询问。 一些专家希望能进一步澄清离婚的理由,并问及通奸和纳妾的情况。
- 155. 专家们询问对不愿跟随丈夫的妻子采取什么制裁措施,妇女是否意识到根据民事法庭第83条,夫妇双方应当就户籍问题达成一致的协议,只有当无该协议

时才认为妻子应该采用丈夫的户籍。

- 156. 一些专家询问在惩罚那些不履行其养家的责任的人时,对丈夫和妻子的惩罚是否一样。 一位专家询问完全失责造成的监禁对需要帮助的妇女和家庭是否有任何好处。
- 157. 一位专家询问寡妇为什么不能在丈夫死后300天内再次结婚,是否采取措施劝说法律上有资格结婚的年轻人晚婚以继续学习。
- 158. 关于保护家庭,有人希望进一步澄清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和物质状况。一位专家询问未婚妇女是否可以收养儿童。
- 159. 有人问及新法典是否会修正现行的关于父亲权利的条例,因为现行的条文歧视妇女。 希望新的家庭法典能很快生效,结束家庭内部权利不平等的现象。新法典还将有助于改变不利于妇女的定型观念和偏见。 许多专家指出有关父母权威和家庭暴力的规则非常重要。
- 160. 巴拿马代表就影响其居民现状的该国最重要的历史、经济、社会和地理的特点进行了概括的介绍,作为其进行答复的开场白,他着重指出,该国的过境性质是由于在二十世纪初建造了一条联接海洋的铁路和巴拿马运河,这个特点使巴拿马作为一个三等出口国,其经济处于依赖的地位,其居民靠仅能维持生存的农业。他又提及盛行一时的男工向外流动的情况,这对该国的社会状况产生了影响,国家面临着可悲的落后状况。 1964年宪法规定男女在法律上平等,同时也开始政府组织机构现代化的进程。
- 161. 巴拿马代表说,巴拿马没有审理歧视案件的法庭。 目前,妇女的权利约有50%得到尊重。 他解释道,成立妇女促进办事处是政府一级的首次努力,目的是建立一个培训和促进妇女的特别机构。 关于为什么仍在实行歧视性的规定问题,这位代表认为,政府打算纠正这种状况,但他也认为这还需要非政府组织和妇女促进办事处也施加压力。

- 162. 巴拿马代表解释说,卖淫和贩卖白种女隶是与国家的过境地位有联系。尽管在法律上作了规定和制裁。这种弊病仍不能消除。 卖淫、剥削和作淫媒将受到惩处;这些行为虽然被认为不是刑事罪行,但却是归警方处理的犯罪行为。 他预期1983年的新刑法典将纠正这种状况。
- 163. 关于妇女参加政治问题。他解释道。尽管完全承认妇女的权利。但她们参加选举的人数仍然很少。 这种情况也许是由于妇女对这些权利没有充分的认识。 尽管有54%的妇女从事服务性工作,但到1975年妇女已开始进入技术和政治领域。 巴拿马代表提供了一个巴拿马妇女担任政治职位的分类统计数字。
- 164. 年满 18岁便可获得公民资格及其一切有关的公民和政治权利。 必须抚养子女达到 18岁,如果子女入学学习,必须抚养到 25岁。
- 165. 在教育方面,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所有学习方面的平等权利。 从1903年第一部宪法开始,小学实行义务教育和免费。 1970年代。这种教育扩大到农村地区。 1980年,在全部女孩有84·1%受到了某种类型的教育。关于学龄前教育,在巴拿马有私立或公立的托儿设施。 国家对公立的托儿所给予补助。巴拿马代表也提供了关于各级教育情况的统计数据。 尽管没有关于女生的具体资料。但他说。最近总的退学率已经增加。 在中学和小学两级,男学生的百分比较高,女学生仍然进行传统的学习。 妇女的文盲比例大于男子,但近来成年妇女的教育已经扩大。
- 166. 关于就业问题。巴拿马代表说。巴拿马实行着不利于妇女的工资歧视。而且她们也得不到任何方式的补助。 他提出了一些关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以及就业和失业百分比的统计数据,并说。妇女就业人数占26.6%,而男子为73.4%。尽管男女工作条件一样,但提升的机会却不平等的。 帮佣在妇女就业中占最大的百分比。即54%,她们既不是工会会员,也得不到社会保险准则的保护。 巴拿马妇女进入劳动市场不外是以下几个原因:她们要在经济上独立。要增加家庭收入,或是由于她们必须独自维持家庭的生活因而出于经济上的需要。
- 167. 在巴拿马,产假是妇女最重要的权利之一,产假包括产前六个星期和产后八个星期的带薪假,并且必须是休息的。 如果发现妇女在产假期间参加工作,她必须退回她的津贴费。 只有在某些非常严重的情况下,例如欺骗或无故旷工。才

能够解雇妊娠妇女。 产期保护包括公营和私营企业中所有领工资的妇女,也包括家庭雇工。 家庭雇工的产假由雇佣者出资。其他各种情况由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提供资金。

- 168. "混合工作"意指包括白班和夜班连续工作时间的一种工作形式。
- 169、巴拿马法律根据劳工组织有关公约,规定了不适宜妇女从事的某些工作。
- 170. 至于假期问题,不论男女,每个工人工作11天就有一天休假,到年底时有30天休假。
- 171。关于停工哺乳和日间托儿所的有关规定。巴拿马代表说。目前没有什么企业具有必要的设施来执行这些规定。
- 172. 该代表说。除非是为了治疗或奸污的受害者一般禁止堕胎。 他解释说。 在过去的20年中,国内的生育率降低了,而预期寿命则提高了。
- 173. 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利用和滥用妇女作为性宣传的目标。该代表说。在不久的将来这种情况可望会有所改进。
- 174. 农村妇女仅能从事生产性劳动部门的工作,而且由于国内服务性行业占主要地位。争取经济多样化并没有取得成功。 至于农村妇女的地位。正努力做到承认她们作为家庭一员对经济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 175. 关于对犯有吸毒、加工毒品或贩毒罪的人的法律待遇问题。巴拿马代表说。贩毒者比吸毒者受到更严厉的法庭制裁。吸毒者被看成是吸毒上癔的牺牲品。
- 176. 该代表解释说。禁止离婚的妇女在离婚后300天内重新结婚的条款是用以保护在分居时已怀孕的离婚妻子,不过,实际上没有实行这种限制。 期望新的《家庭和未成年人法令》将消除一切婚姻关系中的歧视残余。 配偶之间对确定住处意见不同时。一般说要求妻子听从其丈夫。 在离婚诉讼中,男女均需征得律师的意见。
- 177. 不论男女,单身者可以收养子女,条件是收养的孩子与养父母的性别相同。如果配偶一方想收养一个孩子,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 178. 根据旧法律,只有丈夫有义务承担赡养费,而新的法律则规定父母双方都有相应的义务。 新的家庭法令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女子为15岁,男子为16岁。

179。该代表最后说。国内的许多妇女组织的努力促使政府采取措施来改善妇女的地位。 尚未回答的问题将在下次报告中加以论述。

#### 奥地利

- 180. 委员会在1985年1月24日和28日的第51次,第55次和第56次会议上(CEPAW/C/SR.5/51,55,56和62)审议了奥地利的初步报告(CEDAW/C/5/Add。17)。
- 181. 该缔约国代表在开始介绍报告时对《公约》规定的报告制度发表了看法。 这项制度给各缔约国带来了沉重的负担,预算大,工作量也大。 对于技术和行政 资源有限的国家或其正式语文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国家来说。 这一负担则更 重。
  - 182。他介绍了有关最近发生的事件的最新情况。这些情况来不及写进报告中。
- 183。他提到应奥地利政府邀请于1984年10月在奥地利举行的关于妇女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地区的作用的讨论会,他说。讨论会的许多建议提出了补充《公约》要采取的行动。 他着重注意宪法中关于保证奥地利男女平等的条款。并谈到后来由宪法法庭制定的加强判案的法律,该法律的指导原则是。只有在客观存在着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平等地对待男女才是正当的。 宪法中的这些条款对立法者、行政机构和司法机关具有约束力。 《公约》的批准使第4条成为根本法。
- 184. 然后他报告了奥地利政府近几个月来为妇女采取的若干具体措施和行动。 措施之一是大力开展宣传活动以改变对待职业的传统定型观念,提高青年妇女从事 非传统职业的认识。 另一措施是政府执行了一项关于提升女公务员的方案。 该 方案是成功的。 他强调指出联邦社会事务部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务秘书办公室是起 着交流中心的作用。 他还强调指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迄今是奥地利最大的雇主。 它们的措施对奥地利妇女总的状况有着直接影响。 其他措施涉及帮助受到凌辱的 妇女、从监狱释放出来的妇女和要求离婚的妇女,受到性暴行侵害的妇女和有关的 立法措施。
- 185。该缔约国代表提供了一些有关公共政治生活中的妇女的统计数据。他说。15名部长中有1名是妇女,6名国务秘书中有2名是妇女。 183名议会成员中有20名妇女,下院即"联邦议会"63名成员中有10名是妇女,妇女在各州议会

所占比例从2.8%到18%不等。 所有这些机构的成员均是通过平等选举产生 出来的; 它们的构成反映了民众的传统态度, 政府目前正在千方百计地设法改变这 种态度。 除了国内采取的各种措施外, 奥地利还积极促进妇女有平等的机会参与 国际会议。

- 186. 本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对奥地利代表极好的介绍性说明表示祝贺,该说明对其书面报告的资料作了补充。 她们认为方案的数量和质量都很引人注目,这表明该国认真对待《公约》所提的问题以及愿意改变妇女在社会上一成不变的作用。有人赞扬奥地利特别重视妇女在劳动大军中的作用以及奥地利法典中各种平等的条款。总的印象是,奥地利已开始有意识地为争取实际上的男女平等而努力。 与此同时,大多数专家对于统计资料不足表示关切。 她们对于在会议召开期间提交的,含有极为宝贵的统计资料的两份文件(《妇女在奥地利经济中的作用》和《奥地利的妇女和大众传播媒介》)未能早些提交感到遗憾。 某缔约国代表提到在提交国别报告方面存在着翻译问题,少数专家表示有同感。
- 187. 一名专家认为报告中有两处提法是互相矛盾的,例如,根据国内法律程序不能直接应用《公约》的条款,但是《公约》补充奥地利的法律,以其第一至四条作为宪法的补充。 她要求对此作出澄清。
- 188.某些专家问在向宪法法庭提出上诉后还要采取什么程序并要求了解关于这方面的情况。 她们想知道如公民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下他们能否直接或间接提出上诉,或是只有宪法权利受到侵犯时才能上诉,上诉的费用是否由国家承担。 更多人要求澄清《平等待遇法》以及平等待遇委员会的职能问题。 还问,根据该法,从集体协定中消除对妇女的"公开歧视"这段话是什么意思。 一些专家询问平等待遇委员会采取什么办法来监督《公约》及其他法律措施的实施,把某一案例提交给委员会需要有什么程序,什么样的人才有资格向委员会提出上诉。 有些专家问委员会是否在某一政府机构的指导下进行工作,一些专家对提交给委员会的案例如此少表示惊讶。 她们还问是否还处理了其他有关对妇女歧视的案例,任何歧视性措施是否最终都被宣布为无效。
- 189。关于奥地利处理妇女事务的特别行政机构问题,她们问及有关联邦总理府负责妇女一般问题的国务秘书办公室的具体职能,有关1983年成立的联邦社会

事务部负责妇女问题的具体单位的任务,还问到上述两个机构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以及它们施加惩罚的权力。 一名专家询问1983年成立的单位是否继续执行以前的联邦社会事务部负责劳动妇女事务的国务秘书办公室已开始执行的方案。

- 190. 一些专家想知道是否已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作出了评价,在传播媒介开展的运动和教科书和电视节目的重大变革后人们的态度是否起了变化,是否对这些变化进行研究以作出评价。 一名专家询问在改变传统态度方面男子是否参与并在多大程度上参与,采取了什么措施以鼓励男子改变其态度。 更多人问及在资料及教育方面的负责当局的情况。 一名专家想知道教科书中描绘男女形象的新办法是否在学龄前教材中也加以使用。 另一名专家问选择电视节目是否全靠传播媒介的善意还是有某个权力机构负责对之加以限制。
- 191. 希望更多地提供有关广告所宣传的男女作用的定型观念和歧视的资料。还问及是否允许雇主在招聘广告中具体指明仅招某一种性别的应聘者。
- 192. 关于妇女参加各级政治组织和政党的情况、行使选举权的妇女人数以及妇女经选举产生的高低级机构中所占百分率,希望提供更多的统计资料。
- 193. 几位专家对于奥地利就《公约》第7(D)条作出保留有点惊奇,并要求澄清。她们想知道,这项保留是指妇女参加武装部队还是指在某些级别上参与公务。 还有一个问题是,在奥地利,兵役是否是义务性的。 另有一些问题涉及妇女在司法、高级公务、外交部门和国际机构中所占的百分率。 一位专家询问女部长任职的领域以及20名女议员是否原来是仅有的女候选人。
- 194. 关于教育问题,要求就所有等级的教育、特别是女学生在校人数,上完中学或中学毕业后继续升学的女生与男生相比所占的比率,以及受过教育的妇女在所有妇女中所占的比率,提供更多的统计资料。 一位专家想知道,女大学毕业生从事的是哪些类型的事业。 有些问题是关于妇女根据特别学徒方案要进入的行业类型、罗马天主教会所起的作用,以及外来女移民的情况。 一位专家要一本1981年11月出版的书,该书是汇集以"女孩可以吹口哨、男孩可以哭鼻子"为题组织的一次故事比赛的结果而出版。 还有些专家问到奥地利的教育是不是义务制和到哪一级,哪种类型的教育是免费。 有人问,是否还向男女学生讲授劳作和家政课

程,还是已经取消。

- 195. 一位专家问,新的教育方案是否要教师承担义务,还是仅属建议的性质。
- 196. 关于男、女在不同职业类别、不同等级、公私部门所占比率以及有收入的就业人数,希望提供更多统计资料。 有的问,是否存在女性失业,是否采取了步骤减少、甚至取消计件工作。一位专家问,由于性别歧视而被解雇域拒绝招聘的妇女,能否采取追索诉讼以及向哪个有关当局提出。 她还打听,需要抚养家属的男女被解雇,他们是否有权为此进行辩护,认为从社会方面来看这种解雇是不合理的。还有些专家问到非全日工作制、保护从事无酬家务劳动妇女权利的情况以及禁止妇女上夜班的理由。 她们还想知道,禁止妇女从事哪些类型的工作,为何不禁止雇主根据性别来选择雇员,在这方面存在什么问题,以及申请担任公务员的"最合适"人选标准是什么。 有人问,奥地利是否想撤回其就《公约》第11条所作的保留。
- 197. 有几位专家问到优惠待遇的具体事例,在对同值工作的报酬方面和在税收制度中是否存在着歧视,为什么妇女仍然薪水最低,奥地利政府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改变这种状况。 另一位专家对报告所提到的为协助妇女担任公务而于1981年11月通过的特别方案的成果极感兴趣。 一位专家打听,奥地利是仅在私营部门实行歧视呢,还是在政府职位方面也存在歧视,另一位专家则以为,作为奥地利最大雇主的政府,具有有利的条件为民间雇主作出好榜样。 提到的其他问题涉及:关于使妇女从事非传统的职业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方案、移民女工的处境、少数民族的处境以及各个工业部门中妇女劳动条件的数据。
- 198. 几位专家在产假问题上提出一些看法。 有人问是否考虑了父亲的育几假,妇女因育儿假而暂时停职会不会有失业危险,还问政府是否提供任何形式的托儿所服务。 有人还问需要照管病儿的妇女是否有津贴,如有,父亲是否也有权这么做。一位专家想了解公私部门享受产假的妇女的百分比。 另一位专家问,妇女在孕期是否可以任意选择工作类型。 一位专家询问,已经提高了的单身母亲的产假津贴补助是否仍然和已婚母亲的津贴不同。
- 199. 有人想进一步了解人工流产方面的法律情况,还问及在奥地利保健服务是私人负责还是由政府支付。 一位专家问,奥地利是怎样处理卖淫问题的,这是否被看作犯罪。

- 200. 关于农村妇女,人们想更多了解农村妇女所面临的难题,她们的教育情况及就业机会等。 希望进一步说明法律规定在生育前后阶段给从事商业、农业和森林业工作的母亲派帮手的问题,这些帮手的有关费用是由国家承担还是从私人保险费中支付。
- 201. 另一问题是如果父母领取家庭津贴上意见不一致时,应由哪级领导对此进行仲裁。 一位专家愿多了解一些关于家庭和配偶咨询服务的情况。有人想更多了解妇女离婚后自立户籍的权利问题,以及妇女经济独立,管理自己财产,处理财务等究竟能达到什么程度。
- 202. 几位专家想更多了解即将在立法方面对有关婚姻暴行和虐待妇女的刑事程序进行修改的情况。 一些专家问是否有在家庭暴力方面对男子进行劝告的方案,是否对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做过研究,采取了什么行动以制止这种现象,该报告中所提的保护受虐待妇女七项制度是什么。 有人问,除丈夫之外,是否还有其他男性家庭成员采取暴力行动,暴力和酗酒之间是否有联系。
- 203. 少数专家对合法子女和私生子之间有区别很关心,而其他国家已消除这种现象。 还有人问在赡养义务、监护和保护等方面是否男女平等,为什么要由法律监护人,而不是母亲来照管私生子。 还有问及收养权和收养程序的。 最后,有人问及与人同居妇女是否享有与已婚妇女同样的权利。
- 204. 奥地利代表解释说,把公约第1-4条摆在根本法的位置上就意味着奥地利制定的任何法律都不得违反这些条款。 但这些条款本身并不能自行生效,那就是说,要执行这些条款,必须先要制定法律和其他条款。
- 205. 如果平等原则受到破坏,任何人均有权在行政当局作出终审的最后决定后 六周内向宪法法庭提出申诉,如对法律命令或法律有疑问也可这样做。 这类决定 或法律即可能被宣布为无效。 这位代表列举了若干具体例证并说奥地利每个人均有 权自由寻求法律帮助。
- 206. 关于平等待遇委员会的组成和活动,他解释道,政府、自治协会和工会的成员由联邦社会事务部长任命,任期四年。 尽管委员会只处理过几个案件,但这些案件对集体合同和其他劳资合同产生了深远影响。委员会处理歧视案件,只是在司法领域起辅助作用,因此,可同时向委员会和劳工法庭提出申诉。

- 207. 联邦社会事务部的前任负责职业妇女事务的国务秘书的工作已由该部的一个小组接管,未削减任何预算。 在联邦总理府内设立负责一般妇女问题国务秘书处,这就使处理妇女问题成为政府的职能,而且引起公众对这些问题的注意,从而有助于转变社会的态度。 这个办公室还同其他部长进行跨科协商。
- 208. 关于传播媒介中的妇女问题, 奥地利代表提到附属于一个部的商业广告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广告公司发布具体的准则, 并处理有关的申诉。
- 209. 他解释道, "公开歧视"指的是一项法律条款的明确措辞中包含的任何歧视, 然后他说这类"公开"歧视已不再包括在集体合同中, 并已作出一切努力以消除在其他方面所存在的这种歧视。
- 210. 有关卖淫的立法条款对男女不加区别、在公共场所卖淫和小孩及未成年人的卖淫是被禁止的;但在政府当局指定的地方和在医务部门监督下的卖淫则是允许的。
- 211. 奥地利对妇女参加政党和工会不加限制,负责一般妇女问题国务秘书正在 力图通过举办讨论会和训练班,使妇女增强竞选政治职务的自信心。 虽然目前议 会只有20名女议员,但上届选举时女候选人却有所增加。
- 212. 关于奥地利对公约第7(b)条的保留意见,这位代表解释说,这只是关于妇女免服兵役的问题。 奥地利法律工作者认为,这种免服兵役有"客观上站得住脚的"理由。 但是在军队的行政部门中有妇女。 服兵役对男子则是强制性的。
- 213. 这位代表提供了妇女担任外交人员的统计资料。 在外事部门工作人员中妇女占48%,女外交官占10.8%
- 214. 由政府津贴的一个协会一直在对家长进行宣传以改变学龄前儿童老一套的行为模式。 负责一般妇女问题的国务秘书处不仅发布各种一般性准则以便使奥地利学校教科书中对男女作更符合实际的描写,还为移民女工举行扫盲运动并针对社会上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以及少数语种的居民执行了各种方案。 奥地利代表说,奥地利义务教育为九年。 学费、教科书、职业培训、大学和中学教育以及上学与放学的公共交通对27岁以下的男女生都是免费。 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可以申请包括他们全部生活费用的奖学金。 中小学生及大学生的医疗保健费由奥地利社会保险制度负担。 女生占大学生总数的41.7%;根据各学科的分配情况来看,

似乎大多数女生,即52.8%,学习哲学和自然科学。

- 215. 他解释道,不论男女,提高教育程度的趋势也都在继续发展。 完成职业培训的妇女所占比例已从13%增加到19%,有更多的妇女毕业于高等学校。但是两性间在专业能力方面仍有差别。 虽然在公共事业部门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多于男子,但是在私营企业里,担任行政领导的女毕业生还不到1%,而男毕业生则为16%。
  - 216. 该代表说,教师高级培训方案是志愿性的。
- 217. 关于女徒工的特别培训方案, 奥地利代表解释道, 对于雇佣少女从事女雇员人数不到30%的工种的企业每月能获得津贴, 还开展了各种研究和培训方案以及宣传运动以鼓励少女从事非传统性的工作。 还为促进妇女在公务部门晋升制定一项特别方案, 以改变老框框和消除成见。 这包括为妇女设置特别课程、提供日托设施和改善工作条件。 此外, 根据政府部门的法令, 所有职位如出现空缺均得向男子和妇女同样宣布。 同样, 对申请人也不能按性别区分。 在私营部门也在努力采取类似措施和改进办法。
- 218. 虽然公营部门的工资是通过立法来管理的,但是公营部门中妇女和男子的工资差别仍达19%,在私营部门约达40%。 在这一方面,就奥地利集体合同中男女工作区别待遇条例问题所进行的一项研究对1979年的《平等待遇法案》产生了重大影响。
- 219. 一般说来,非全日性工作在立法上对雇员没有不利之处,非全日性雇员的人数正在增加。 该缔约国代表提到有关自己从事家务劳动的家庭妇女的特别立法规定。 另一项减少计件工作的措施是,计件工作得经私人企业的车间工会代表同意。
- 220. 关于对妇女在职业上的限制问题。根据某些立法规定。在分配工作时得考虑妇女的体力。因此若干活动是禁止妇女参加的。 根据劳工组织第89号公约和一些专门的法律妇女上夜班是非法的。 只有一些特别的工种才例外,目前还在考虑再规定出另一些例外的工种。
- **221**。关于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利益的特别规定, 奥地利代表解释道, 在这方面是不分男女的。

- **222**. 奥地利代表提到了保护妇女在怀孕期间和生育后短期内不受解雇的特别措施。 如果一个人要赡养家庭,那么法院在决定解雇从社会方面来看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被解雇者的赡养责任。
- **223**。关于征税制度,他解释说,在奥地利夫妇是分别纳税的,某些开支,例如赡养费用可以从税中扣除。
- 224. 奥地利的代表说。每一个雇员都有权享受带薪假以照顾近亲病人时间可长达一个星期。 不论是单身还是已婚妇女。她们的生育补助和家庭津贴一样多。单身母亲的产假津贴比已婚母亲的多三分之一。 单身母亲在孩子年满三岁以前有特别紧急津贴。在孩子年满六岁以前有子女护理特别补助。 关于公共托儿设施。父母亲必须根据他们的收入付少量费用。 私人托儿中心是商业性的。它们大多数都得到政府的补贴。 虽然正在讨论父亲育儿假问题。但看来由于雇主组织的保留态度。在最近的将来不会采用。 自1975年以来。准许在怀孕三个月之内由医生施行流产手术。
- 225. 奥地利代表提到该国约有 2 0 0 个家庭咨询中心,由国家或私人组织经营,它们免费向所有人开放。就计划生育和共同生活带来的各种社会、经济和心理问题 提供咨询服务。
- 226. 自营职业的妇女在分娩前后有权请当局派人帮助八个星期。 在奥地利只有7%的妇女从事农业工作。 按照奥地利的社会保险制度,农民的妻子有权享受 医疗护理,其地位与自己从事家务劳动的家庭妇女相同。 她能享受一切与产期保护有关的福利和相应的津贴。 农业女工享有与其他工人同样的权利。
- 227. 奥地利代表提供了一些关于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统计资料,并且指出向警察报告受到男子虐待的妇女越来越多。 家庭暴力被看作是两婚和分居的一个理由。 性暴力的受害者可以在自营庇护所寻求庇护,可以使用电话热线或集体治疗。 这位代表提到,针对性暴力在立法和行政方面已经或准备采取一些措施。
- 228. 奥地利代表说,妇女可以获得和支配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取银行贷款,不 须事先征得丈夫的同意。奥地利法律规定夫妇双方如无他议则结婚时他们财产可以 分立。 离婚时,共同的储蓄和资产按照法院的裁决划分。
  - 229、关于照料和操持家务。调查报告表明在过去的15年里这方面的情况有了

变化, 照料家务看管子女的男子比以前多了。

- 230. 奥地利代表解释说。"合法"和"非法"子女是由于翻译的错误而在报告中出现的。 正确的说法应是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 对婚生子女来说。父母亲是他们的法律代表;对非婚生子女来说。法律代表的职能由公共青少年福利机构履行。 根据一项即将颁布的新法律。凡是单亲,不论男女,都可以成为法律监护人。结婚后,夫妇双方都可要求采用丈夫的姓或者妻子的姓,妻子还可以在其丈夫的姓外加上自己娘家的姓。 婚生子女有一个共同的姓,非婚生子女采用母亲娘家的姓。关于家庭补助,该代表说。共同生活的父母亲可以自由选择由谁来领取哪一个子女的津贴。 当有分歧时,当局必须保证津贴应该归属对该子女承担主要责任的那一方。
- 231. 关于收养问题, 奥地利代表说, 在奥地利准许年满一定岁数的人, 不论其性别, 经法院批准可收养儿童, 但收养对该儿童有利且事先得到了该儿童近亲的同意的话。

## 南斯拉夫

- 232. 委员会在1985年1月24日和28日举行的第52次和56次会议 (CEDAW/C/SR. 52, 56和63)上审议了南斯拉夫的初步报告(CEDAW/C/5/Add. 18)。
- 233. 缔约国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 他说报告涉及的是到1981/82年这一时期的情况并讨论了该国的经济情况。
- 234. 他解释说。南斯拉夫遵守为保证男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平等而 必须具备的一切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 他进一步解释说,他的国家认识到法律 上规定男女权利平等并不一定总能保障他们在日常实际生活中的平等。
- 235. 他提到传统因素的作用对就业水平和妇女在社会上的其他作用的影响。他说该国加速发展社会和经济的政策已成为使妇女在社会中获得更令人满意、更公平和更活跃的地位的最重要因素。

- 236. 南斯拉夫代表通知本委员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1978年通过一项有关采取社会行动的基本指导方针的决议。以促进妇女在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地位和作用。决议还提出了使妇女受到更全面教育和就业以及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社会地位的社会行动的基本方针。 他说每两年根据报告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一份报告于1984年提出,另一份目前正在准备中。
- 237. 南斯拉夫劳动委员会主席接着对报告进行介绍,他说已采取步骤以执行《公约》。 在劳工关系、伤残抚恤金范围、就业安排、中等和高等教育方面对法律进行了修正和补充。 她进一步解释说不久即将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工作条件较差的产业(如纺织、化学、皮革等女工最多的产业)中,每周工作时间将限制在42小时以下。
- 238. 南斯拉夫代表还提到,必须仔细审查诸如某些禁止妇女做夜班的规定,以便在必要时,和可以确定运用这些规定并不意味着对妇女的歧视的情况下实行这种禁令。
- 239. 关于退休,南斯拉夫代表说,以前的法律是违反宪法的,最近修订为允许 妇女工作35年之后退休领取养老金,但是和以前一样她们有权象男子一样做满40 年。
- 240. 南斯拉夫的代表强调说,南斯拉夫的一切立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和各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自治省的宪法都与《公约》完全相符。 她遗憾地指出,尽管她提到了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但是仍然存在着不少因素在继续对妇女的地位和作用产生消极的影响,例如教育和职业结构,妇女在公营部门就业程度低,产期补助和社会对儿童的照料等问题。 她向委员会保证,正在采取许多措施和行动以在南斯拉夫消除这些消极因素。
- 241. 专家们感谢两位代表介绍了报告。 好些专家表示她们赞赏报告中的资料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履行《公约》条款方面的努力。 针对介绍性的发言,一些专家感到报告中关于教育、就业和保健等方面的统计数据太少。当天晚些时候,提供了更多统计数据,从而订正和充实了报告中的资料。
  - 242。一位专家询问,为什么认为没有必要成立任何机构或党的组织来促使妇女

有更多的权利。

- 243. 有人希望澄清"两性关系人性化"这一措词。
- 244. 一位专家要求进一步解释报告中的这样一个说法,即任何住在一起的人的永久结合,其中有一位父亲或母亲或成人照看儿童,则可视为家庭。 另一位专家对此进行了评论。
  - 245。一位专家希望进一步了解报告中关于保护妇女不被贩卖和剥削的部分。
- 246. 一些专家注意到,虽然宪法中有条款保证男女在选举和公民投票中完全平等,都可以被选进一切机构,但是参与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依然很少。 专家们要求获得关于妇女参加委员会和地方社区团体的数据。 后来,南斯拉夫代表提供了这些数据。 还有人问及南斯拉夫妇女参加争取和平的斗争的方式。 有一位专家要求了解妇女和兵役问题。
- 247. 有些专家想了解,为什么没有男子参加政治集会的统计数据,与男子相比, 妇女在例如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青年团等不同的组织的领导机构中代表的情况如何。 有人想知道,南斯拉夫是否采取了具体的措施来提高妇女参加政治生活的比例,以及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组织的情况。
- 248. 有些专家对外交部门,包括国外的外交和领事机构中工作的妇女比例数: 174个妇女比967个男子表示关注。 专家们想知道妇女参加外交工作的条件是什么。
- 249。一位专家想知道。在南斯拉夫、是不是国籍和公民是同一件事,这方面有些什么规定。
- 250. 关于教育问题,有些专家想了解进入技术学院的男女生的比例。 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女生上学,上技术学院和上各类大学的比例的统计数据。 希望提供有关为消除对妇女歧视以及在当地习惯和传统中可能出现的歧视而采取的教育措施方面的资料。
- 251. 有些专家询问有关妇女与男子相比的就业状况,以及违反就业权利时的制裁条款。 有人问,用什么准则来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数量,以决定恰当的报酬,以及工资分类的统计数。 一位专家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妇女在社会部门就业资历类型的有关数据,并想知道是如何得到这个百分比的。

- 252。满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通过了一项保护立法的新措施。例如只禁止妇女做夜班,还注意到为了缩短男女退休年龄上的差距已修改了立法。
- 253. 要求更多地提供有关个人有权自由贸易和自由就业等方面的刑法资料。个别专家想知道,是否发生过违法的事例,如果有,采取了什么行动。
- 254. 专家要求提供这样的情况:与妇女相比。丈夫从事家务工作的时间有多少;农村地区是否与城市不同。 一位专家说。据报告称。农村地区的妇女工作负担很重。并问。计划采取什么措施以减轻她们的负担。
- 255。有几个专家指出报告中已提到在公众事务、工作和家庭中的平等观念。他们还需要了解的不仅是为改善妇女的条件所作的工作,而是为鼓励男子管理家务而做了那些工作。 一位专家想知道。是不是考虑到只有母亲才能照顾子女。
- 256. 有些专家想了解是否有这方面的统计数字,改用夫姓的妇女有多少,丈夫 采用妻姓的有多少,因为妇女依法可在婚后保持她自己的姓氏或采用其丈夫的姓氏, 还要求说明子女采用谁的姓氏。
- 257. 一位专家要了解妇女和男子结婚的最低年龄和离婚率。 另外的一些问题是,在南斯拉夫是否普遍采取了结婚形式,以及单身母亲有多少。 一位专家问,男女要达到什么年龄才能收养子女。
- 258. 一位专家提到,据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规定,在妻子怀孕期间或 其子女未到一定年龄以前,在未取得妻子同意的情况下,禁止丈夫提出离婚诉讼。 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限制母亲在怀孕期间提出离婚诉讼的权利,她想了 解,如果妻子与其丈夫处于严重冲突的境地,则怎么办。
- 259。一位专家想专门了解移民女工返回家乡后她们的地位和遇到的问题,例如,就业方面碰到的困难。
- 260. 南斯拉夫代表解释说。南斯拉夫宪法是建立在承认男女都是有生产能力和有创造性的个人的基础上的,并消灭了一切形式的剥削。无论是对男子还是对妇女的剥削。
- 261. 该代表指出,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基础是自由的联合劳动,国营部门占绝对优势。 1947年,国营部门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9%,1959年占62%,1967年占77%,1974年接近81%。 到1974年,约有300万人从农村

地区流入城市,在城市生活和工作的居民约占该国人口45%(1953年为22%)。 农业人口所占的比例从1948年的67%降到1977年的31%,这一下降趋势还 在继续。

- 262. 联邦、六个共和国和三个自治省有各自的立法权。 联邦的立法机构限于规定所有雇员的基本权利以及劳动人民的基本权利,以确保他们的社会保险和团结。有关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保健、社会福利和教育方面的条例是由各共和国和各省通过其法律作出规定的。 该代表解释说。联邦议会通过了两项对妇女地位具有重要意义的决议:其一是1969年的关于计划生育的决议。其二是1970年的关于社会福利的决议。
- 263. 该代表解释说,在南斯拉夫没有登记的贩卖白种人奴隶的案例;卖淫如果存在的话,那不是有组织的,那主要是个人决定的,尤其是妇女个人决定的,并未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
- 264. 在回答有关南斯拉夫政治制度的问题时,她解释南斯拉夫所执行的代表团制,呈示了一个列出代表人数的表格,1962年妇女在其中所占比例为26%。妇女在工人协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为44.82%。 最后,她说,南斯拉夫的刑事法典以平等态度对待男女。
- 265. 她向委员会报告说,妇女占工人协会代表的44%,基层组织代表的26%, 占国家劳动大军的35%至36%。 在联邦共和国和自治地区在各个方面有了一 些发展;例如工业增长了4%,就业增长了3%。
- 266. 在回答关于妇女参加南斯拉夫的外交工作的问题时,代表解释说、外交部从来都是对各阶层妇女开放的。 国家(在芬兰、摩洛哥、挪威、斯里兰卡和瑞士)都派驻有女大使,(在日内瓦)派有总参赞,联邦外交事务部长有女助手或女顾问,派往国外的重要代表团有女团长或女团员。 妇女在各种外交决策机构中也人数众多。
- 267. 在1976年, 95%的人享有学制为8年的义务初级教育。 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人数分别是46%和7.6%。妇女一年平均获得180个博士学位和618个硕士学位。关于文盲问题,她指出,南斯拉夫女文盲人数1934年是54%,1961年是30%,1981年是14.7%,1981年男文盲的比例是4.1%。这一比例很高,但是现有的数字表明,文盲仅限于年满40或40岁以上的妇女。

- 268. 关于失业问题,她说,各省之间情况不同。 在斯拉文尼亚,妇女占劳动力的44%。 在科索沃,妇女只占劳动力的20%。 国家全部劳动力的大约71%受雇于各种生产部门,29%则在公共服务部门,如卫生、教育等;受雇于公共服务部门的人员中有60%是妇女。 南斯拉夫共有35%的妇女有工作。
- 269. 南斯拉夫法定的每周工作时间是 4 2 小时。 产假依不同共和国从 3 个月到 1 2 个月不等。 年假是按每月 1 · 5 天的比例计算。 不满 1 8 岁的工人每年可多得一周假。 年假还可根据健康、家庭条件,如单身父母和工作条件等加以延长。
- 270. 关于农业, 她说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42%。 在南斯拉夫, 私人拥有的土地限定最多10公顷, 但是在山区或高原地区私人拥有的土地可多些。
- 271. 她说, 在农村, 医生、医院和诊所的数目稳定上升。 她在谈到家庭关系时说, 妇女在经济上越来越独立, 使传统态度有所改变。
- 272. 在答复南斯拉夫家庭的定义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南斯拉夫社会普遍接受的原则是,不同姓别的人长期结合生活在一起而父母之一或有一成年人照管子女的都认为是一个家庭。
- 273. 采取了许多活动来发展男女之间更合乎人性的关系,例如进行关于家庭生活的教育方案, 鼓励父母负起责任和在社会上积极发挥父母的作用。
- 274. 关于计划生育问题。该代表指出《宪法》和各共和国及自治省的宪法都明文规定享有保健和自由决定计划生育的权利。
  - 275.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 276. 该代表解释说。监护权由法令条款规定。以保护那些没有父母照顾的未成年人和某一类成年人。目的是保护他们的人品。 监护的另一目的是确保遵守受监护人的财产和其他权益。 监护人可代表受监护人处理的与财产有关的事项都有明文规定。
- 277. 关于婚姻财产,该代表解释说,根据家庭法,可分为两类:配偶各方的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后一类是结婚后取得的财产。 配偶一起协议管理和处置这项财产。 如离婚,配偶各方所占比例由协议决定或由法院决定。

- 278. 关于结婚年龄问题,该代表说,各联邦单位的法律都规定18岁为结婚年龄;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如怀孕,也规定为16岁和14岁。 配偶可商定取配偶任何一方的姓氏或自己的姓氏,或在配偶一方的姓氏加上另一方的姓氏。
- 279. 关于移民女工,该代表解释说,目前妇女占南斯拉夫国外移民工人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移民工人人数从1981年的750,000人下降到1983年的600,000人。 大约有500,000工人家庭成员住在国外,其中大约250,000不到18岁。 移民妇女的地位由保护南斯拉夫暂时在国外工作的公民法(1980年)来决定。 该代表说,政府正建议与移民工人所在国合作,在南斯拉夫为回来的移民在小型工业方面创造新的工作等。
- 280. 该代表解释说,有1,700,000南斯拉夫人(占战争前人口的11%)在第二次大战期间丧生。其中大多数是妇女。 举例说明,有100,000多名妇女参加党组织;有25,000多名妇女在战斗中被杀,40,000名妇女受伤,大约3,000人身体仍然残废。 有2,000人升为军官。 有280,000名妇女被送到纳粹集中营。85名妇女被封为国家英雄,这是南斯拉夫最高奖扰。是勇敢的象征。 她还提到1980年实行的兵役法,其中规定妇女可在与男子同样条件下应征入伍。约有3,000名妇女事实上在服役。

# 四. 委员会对1985年审议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贡献

- 281. 委员会在1985年1月22日-25日和2月1日第47次第53次和第63次会议上讨论了它对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1985年世界会议的贡献。
- 282. 专家们普遍认为,不仅汇编应列为1985年世界大会的文件,而且,委员会主席应亲自向世界大会的与会者介绍这一文件,这更可以强调委员会的重要性。由于这一步骤涉及财政问题,专家们同意,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应提出一个建议,应敦促秘书处与设在纽约的机构进行必要的磋商。 人们指出,为了使这一建议得到注意,应该向作为世界大会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这一建议,并经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核可。 专家们深信,这一建议会得到这些机构中的政府代表的支持。
- 283。委员会在第47次会议上讨论了即将编写的报告的内容和编排方式,全体专家都赞扬了秘书处在根据各国的报告编制《资料汇编》方面作出的努力,这些报告介绍了缔约国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这是符合《公约》第17条第9款的精神的。 这样作的根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8号决议,该决议第5段,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汇编》,以协助委员会就这些问题编写一项报告,作为对1985年世界会议的一项贡献。 专家们同意将《汇编》作为提交世界会议的报告的依据;
- 284. 有些专家要求澄清《汇编》中使用的经济和区域的分类情况。 秘书处《汇编》中所使用的对国家进行分类的标准是联合国在编写研究报告时普遍使用的标准, 秘书长为1985年世界会议编写的审查和评价《十年》期间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也使用了这些标准,该报告是根据120个

国家对一项调查表的答复编写而成的。 大多数专家反对这一种分类办法。 有一些专家赞成了了国集团所使用的分类办法,其他专家则反对作任何分类。

285. 大家认为,委员会应充分利用其一切可能性,向世界会议提交一项文件。 委员会决定,《汇编》开始应有一个导言,导言的篇幅不超过5至10页。 大多数专家认为,导言应指出,通过《公约》是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一项主要目标,而这一目标业已实现。 此外,导言还应概括介绍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及其监察作用。导言还应介绍批准国和参加国的数目以及已收到报告的数目。 此外,还应继续促请各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自从《公约》生效以来所取得的全面进展以及遇到的主要障碍应在导言或结论一章中作重点介绍。

286. 在讨论《汇编》草案时,一些专家认为总的调子过于肯定,对障碍注意得不够,《汇编》未能对形势作出客观的反映。 此外,还指出了一些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而另一些专家则认为对遇到的障碍已作了很好的强调。 联系到使用"偏袒妇女"这一术语时还提到了术语方面的问题,《公约》文本中没有使用这一术语。另一位专家引证了一些事例强调指出很难为妇女地位的提高找到一个共同标准。一些专家感到,对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和平、裁军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妇女在政治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强调不够,应更加强调公平的国际合作和男女平等。

287. 委员会普遍同意向秘书处提交更为详细的书面意见。 大多数专家建议应尽 早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起 草《汇编》的导言和结论。而另一些专家则认为,只有在秘书处难于将书面意见写入文件时才应设立工作组。 其他一些人则建议将导言和结论的起草任务交给报告员。 最后决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

288. 委员会在1985年1月29日举行的第57次会议上,讨论了工作组制定的准则以及"委员会对1985年审议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会议的贡献"的导言。

289。工作组发言人介绍了修改《汇编》的准则。 经过一些讨论后,委员会通

#### 过了下列准则:

- 1. 删除所有脚注并附上一份表格列出:
  - 各缔约国报告
  - 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各个报告
  - 一 简要记录
- 2. 删除《汇编》第8页关于地区分类的内容。
- 3. 删除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未讨论其报告的缔约国的部分。
- 4. 将缔约国重新划分为:
  - 一 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
  - 一 中央计划经济国家
  - 一 发展中国家
- 5. 根据准则 4 的分类将缔约国的名称列入《汇编》文本。
- 6. 所有制裁措施和补救办法都归入第一章 B 并将这一部分移至目前 F 项 后。
- 7. 为了避免重复, 把所有涉及到不止一项条款的议题的资料集中列入《公约》专门解决有关议题的条款项下(例如, 有关母道问题归入第十一条, 有关计划生育问题归入第十二条)。
- 8. 但是, 准则7并不影响有关农村妇女问题的第十四条。
- 9. 《汇编》第九章应该删除并尽量把它编入导言中。
- 10. 本报告将附上《公约》文本。
- 11. 在评价各国在执行《公约》条款中所作贡献时,必须采取始终如一的办法和具有兼顾各方的观点。
- 290. 在1985年1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58次、59次和60次会议上,委员会经续讨论了关于各缔约国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导言,经过详细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EDAW/C/1985/CRP·1/Add·1/Rev·2所载的导言。

291. 1985年1月25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上,正式同意由委员会提出下列一般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8号决议,并经审查其载于CEDAW/C/1985/CRP·1和CEDAW/C/1985/CRP·1/Add·1/Rev·2文件中的关于各缔约国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

- (a) 正式同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建议,即上述报告应载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议程;
- (b) 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参加这次会议,以便提出该报告,作为委员会对1985年的世界会议所作的贡献;
- (c) 决定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使主席能参加这次会议。

## 五、通过报告

292. 委员会在1985年1月31日和2月1日举行的第61次。第62次和第63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CEDAW/C/1985/C·1和 Adds·1-10)。该报告草案经修改后获得通过。

截止1985年1月21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b>缔约</b> 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	生效日期
	的收到日期	
澳大利亚	1983.7.28	1983.8.27
奥地利	1982.3.31	1982.4.29
孟加拉国	1984.11.6 <sup>a</sup>	1984.12.6
巴巴多斯	1980.10.16	1981.9.3
不 丹	1981.8.31	1981.9.30
巴 西	1984.2.1	1984.3.2
保加利亚	1982.2.8	1982.3.10
白俄罗斯苏维埃	1981.2.4	1981.9.3
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1981.12.10	1982.1.9
佛得角	1981.12.5 <sup>a</sup>	1981.9.3
中国	1980.11.4	1981.9.3
哥伦比亚	1982.11.19	1982.2.18
刚 果	1982.7.26	1982.8.25
古 巴	1980.7.17	1981.9.3
捷克斯洛伐克	1982.2.16	1982.3.18
民主也门	1984.5.30 a	1984.6.9

缔约 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	生效日期
	的收到日期	
	and the same of th	
丹 麦	1983.4.21	1983.5.21
多米尼加	1980.9.15	1981.9.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9.2	1982.10.1
厄瓜多尔	1981.11.9	1981.12.9
埃 及	1981.9.18	1981.10.18
萨尔瓦多	1981.8.19	1981.9.18
赤道几内亚	1984.10.23 <sup>a</sup>	1984.11.22
埃塞俄比亚	1981.9.11	1981.10.10
法国	1983.12.14	1984.1.13
加 蓬	1983.1.21	1983.2.2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0.7.9	1981.9.3
希腊	1983.6.7	1983.7.7
危地马拉	1982.8.12	1982.9.11
几内亚	1982.8.9	1982.9.8
圭亚那	1980.7.17	1981.9.3
海地	1981.7.20	1981.9.3
洪都拉斯	1983.3.3	1983.4.2
匈牙利	1980.12.22	1981.9.3
印度尼西亚	1984.9.13	1984.10.13
牙买加	1984.10.19	1984.11.18
肯尼亚	1984.3.9 <sup>a</sup>	1984.4.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1981.8.14	1981.9.13
<b>E</b>		
利比里亚	1984.7.17 <sup>a</sup>	1984.8.16
毛里求斯	1984.7.9 a	1984.8.8
墨西哥	1981.3.23	1981.9.3
蒙 古	1981.7.20	1981.9.3
新西兰	1985.1.10	1985.2.9

缔约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	生效日期
	的收到日期	
尼加拉瓜	1981.10.27	1981.11.26
挪 威	1981.5.21	1981.9.3
巴拿马	1981.10.29	1981.11.28
秘 鲁	1982.9.13	1982.10.13
菲律宾	1981.8.5	1981.9.4
波兰	1980.7.30	1981.9.3
葡萄牙	1980.7.30	1981.9.3
大韩民国	1984.12.27	1985.1.26
罗马尼亚	1982.1.7	1982.2.6
卢旺达	1981.3.2	1981.9.3
圣卢西亚	1982.10.8 a	1982.11.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1981.8.4 a	1981.9.3
达群岛 西班牙	1984.1.5	1984.2.4
斯里兰卡	1981.10.5	1981.11.4
瑞典	1980.7.2	1981.9.3
多哥	1983.9.26 a	1983.10.26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1.3.12	1981.9.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	1981.3.12	1981.9.3
乌拉圭	1981.10.9	1981.11.8
委内瑞拉	1983.5.2	1983.6.1
越南	1982.2.17	1982.3.19
南斯拉夫	1982.2.26	1982.3.28
•		

a 加入。

附件二

## 截止1985年1月21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 初步报告

缔约 国	应收报	邀请提交	已收报
	告时间	报告时间	告时间
澳大利亚	1984.8.27	1983.9.12	
奥地利	1983.4.30	1983.4.23	1983.10.20
孟加拉国	1985.12.6	1985.4.2	
巴巴多斯	1982.9.3	1982.3.2	
不丹	1982.9.30	1982.3.2	
巴西	198 <u>5.</u> 3.2	1984.3.2	2
保加利亚	1983.3.10	1982.3.2	1983.6.13
白俄罗斯苏维埃	1982.9.3	1982.3.2	1982.10.4
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1983.1.9	1982.3.2	1983.7.15
佛得角	1982.9.3	1982.3.2	8
中国	1982.9.3	1982.3.2	1983.5.25
哥伦比亚	1983.2.18	1982.3.2	
刚果	1983.8.25	1982.9.14	
古巴	1982.9.3	1982.3.2	1982.9.27
捷克斯洛伐克	1983.3.18	1982.9.14	1984.10.4
民主也门	1985.6.29	1984.8.24	
升 麦	1984.5.21	1983.7.7	1984.7.30
多米尼加	1982.9.3	1982.3.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10.1	1982.9.14	
厄瓜多尔	1982.12.9	1982.3.2	1984.8.14
埃 及	1982.10.18	1982.3.2	1983.2.2
萨尔瓦多	1982.9.18	1982.3.2	1983.11.3
赤道几内亚	1985.11.22	1985.4.2	

第 约 国	<u>应收报</u> 告时间	邀请提交 报告时间	<u>已收报</u> 告时间
埃塞俄比亚	1982.10.10	1982.3.2	
法 国	1984.2.8	1985.1.13	
加蓬	1983.2.20	1983.2.28	
傷意志民主共和 国	1982.9.3	1982.3.2	1982.8.30
希腊	1984.7.7	1983.7.7	
危地马拉	1983.9.11	1982.9.14	
几内亚	1983.9.8	1982.9.14	
圭亚那	1982.9.3	1982.3.2	
海地	1982.9.3	1982.3.2	
洪都拉斯	1984.4.2	1983.4.13	
匈牙利	1982.9.3	1982.3.2	1982.9.20
印度尼西亚	1985.10.13	1984.10.31	
牙买加	1985.11.18	1984.10.31	
肯尼亚	1985.4.8	1984.4.16	\$1 - 1
老挝人民民主	1982.9.13	1982.3.2	
共和国			
利比里亚	1985.8.16	1984.8.24	
毛里求斯	1985.8.8	1984.8.24	
墨西哥	1982.9.3	1982.3.2	1982.9.14
蒙 古	1982.9.3	1982.3.2	
新西兰	1986,2.9	1985.4.2	
尼加拉瓜	1982.11.26	1982.3.2	
挪威	1982.9.3	1982.3.2	1982.11.18
巴拿马	1982.11.28	1982.3.2	1982.12.12
秘 鲁	1983.10.13	1982.10.12	
菲律宾	1982.9.4	1982.3.2	1982.10.22
波兰	1982.9.3	1982.3.2	
葡萄牙	1982.9.3	1982.3.2	1983.7.19
大韩民国	•	1986.1.26	

缔 约 国	<u>应收报</u> 告时间	邀请提交 报告时间	<u>已收报</u> 告时间
罗马尼亚	1983.2.6	1982.3.2	
卢旺达	1982.9.3	1982.3.2	1983.5.24
圣卢西亚	1983.11.7	1982.12.17	
圣文森特和格林	1982.9.3	1982.3.2	
纳达群岛			
西班牙	1984.2.8	1985.2.4	
斯里兰卡	1982.11.4	1982.3.2	
瑞典	1982.9.3	1982.3.2	1982.10.22
多哥	1984.10.26	1983.11.9	
乌克兰苏维埃社	1982.9.3	1982.3.2	1983.3.2
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	1983.9.3	1982.3.2	1983.3.2
共和国联盟			
乌拉圭	1982.11.8	1982.3.2	1984.11.23
委内瑞拉	1984.6.1	1983.7.7	1984.8.27
越南	1983.3.19	1982.9.14	1984.10.2
南斯拉夫	1983.3.28	1982.9.14	1983.11.3

#### 附件三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委员会委员名单

## 委员姓名

Ms. Farida Abou El-Fetouh\*

Ms. Desiree P. Bernard\*\*

Ms. Aleksandra P. Biryukova\*

Ms. Marie Caron\*\*

Ms. Irene R. Cortes\*

Ms. Elizabeth Evatt\*\*

Me. Aide Gonzalez Martinez\*\*

Ms. Luvsandanzangyn Ider\*

Ms. Zagorka Ilic\*

Ms. Vinitha Jayasinghe\*

Ms.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Ms. Raquel Macedo de Sheppard\*

关敏谦女士\*

Ms. Alma Montenegro de Fletcher\*\*

Ms. Landrada Mukayiranga\*

Ms. Edith Oeser\*\*

Ms. Vesselina Peytcheva\*

Ms. Maria Regent-Lechowicz\*

Ms. Maria Margarida de Rego

Ms. Kongit Singegiorgis\*\*

Ms. Lucy Smith\*

Ms. Esther Veliz Diaz de Villalvilla\*\*

da Costa Salema Moura Ribeiro\*\*

Ms. Margareta Wadstein\*\*

国 雜

埃及

丰亚那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加拿大

菲律宾

澳大利亚

墨西哥

蒙古

南斯拉夫

斯里兰卡

希腊

乌拉圭

中国

巴拿马

卢旺达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波 兰

葡萄牙

埃塞俄比亚

挪威

古巴

瑞典

<sup>\* 1986</sup>年任期满。

<sup>\*\* 1988</sup>年任期满。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عم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ا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م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И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